2023年兰考县兴工财政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兰考县兴工财政投资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声明与承诺

一、本次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注册（发改企业债券〔2023〕11号），注册并不代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任何判断，凡就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做出独立的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二、发行人承诺按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披露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按照相关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债券披露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并已签字确认。

发行人承诺不通过间接融资资金，本次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政府债务。

三、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四、主承销商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进行了审核，确认本债券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法定顾问国浩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对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由北京国浩律师事务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不曲解、歪曲法律意见书的原意，法律意见书不遗漏可能对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且即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七、本公司承诺将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八、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发行人无其他即将进行重大资产重组计划。

九、除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外，本公司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未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说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投资者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一章“风险提示及投资须知”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根据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中净资产为381,407.71亿元，资产负债率为37.44%，流动比率为1.80，速动比率为1.20，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5,980.91万元（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22年末的资产负债率为56.94%。

二、根据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2023年6月出具的2023年三季度末工商信息查询报告显示，公司主业涉及市政设施、公共设施投资建设及运营、土地开发整理、土地经营、土地使用权出让、土地使用权转让、土地使用权出租、土地使用权抵押、金融类第三方担保业务、市政公用事业、市政工程施工、工程代建、工程监理、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工程勘察